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5)苏0505破9号之一

各债权人：

本院根据蒋杰的申请于2025年2月18日裁定受理赢润尚善太阳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江苏辰海律师事务所担任赢润尚善太阳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管理人。请你（单位）在收到通知书后，向管理人（通讯地址：苏州市虎丘区狮山路28号高新广场705室，联系人：卜萍 13584800239）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申报截止日为：2025年3月31日。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你（单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你（单位）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5年4月7日下午13:30通过网络方式召开或线下召开，最终方式具体由管理人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请准时参加。参加会议应提前向管理人提交身份证明（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应提供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

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公函。

特此通知！

